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数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日以前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实际参会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内容以及会议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晖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拟将与孙凤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10,848,647.91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众”)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科华众10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数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602.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期间	是否计入损益	是否计入研发费用
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是	否
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是	否
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35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是	否
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3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是	否
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2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是	否
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6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是	否
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6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是	否
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484.97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是	否
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2,602.66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506.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8%;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6.6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40%。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部分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计入损益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构建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2,506.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6.66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金额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约2,506.00万元。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数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交易概述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运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向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决议,由孙凤家(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10,848,647.91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众”)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科华众100%的股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孙凤家,男,中国国籍,持有北京科华33%股权。孙凤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其前十名

股东、董监高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11-25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代收居民水电费;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北京科华总资产总额40,599.45万元,负债总额7,008.96万元,应收账款总额2,623.82万元,净资产33,590.55万元,营业收入12,762.41万元,利润总额-298.39万元,净利润-297.2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38.44万元。以上数据经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3年06月30日,北京科华总资产总额39,409.23万元,负债总额5,710.8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4,662.02万元,净资产33,698.36万元,营业收入6,314.42万元,利润总额-20.35万元,净利润107.8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0.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	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
陈晖	66%	0%
孙凤家	33%	100%

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科华100%股权。

4.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争议,亦不存在司法冻结,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目标公司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主体等失信情形。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

(一)交易的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以目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依据,确定本次北京科华3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848,647.91元。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

1.甲方将按照持有的北京科华33%的股权以人民币110,848,647.91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上述股权,双方均同意变更包含本次转让股权的所有资产,转让股权的差额由甲方、转让税费及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变更全部手续完成后(指甲方所持有的北京科华33%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并获取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协议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之日起30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在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拉取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应缴的其他税费)等必要费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乙方在扣除前述代扣代缴费用前应向甲方提供开票清单(若甲方有异议双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执行),甲方应提供乙方办理代扣代缴所需的全部资料。

(三)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且已征得其他股东同意。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若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对本次转让股权行为所形成的或有债务均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所转让的北京科华33%股权及对应的资产价值发生变动或任何其他行为对股权及相关资产主张权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及北京科华均有义务及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及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后,即按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乙方承诺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四)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和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签约各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更正,未能按时更正或无效纠正的,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争议产生相关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违约方予以赔偿,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除,违约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的1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1.本协议如有歧义、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科华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债权债务关系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也不涉及人民币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没有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北京科华少数股东股权,进一步优化整合了数据中心平台资源,公司深耕数据中心领域10余年,目前自建的数据中心,在全国范围内运营20多个数据中心,凭借可靠基础设施保障,全平台优质网络资源和大流量吞吐水平,可为客户打造更可靠的数据基础设施,提供安全、绿色、安全、智能的算力服务。此次收购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北京科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下午14:30在湖北省荆州市潜江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会议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27,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6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6,744,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7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243,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36,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494,3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35,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股东田泽洋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402,434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6,7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35,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邓舒怡律师、郑珠诗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数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交易概述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运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向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决议,由孙凤家(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10,848,647.91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众”)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科华众100%的股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孙凤家,男,中国国籍,持有北京科华33%股权。孙凤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其前十名

股东、董监高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11-25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代收居民水电费;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北京科华总资产总额40,599.45万元,负债总额7,008.96万元,应收账款总额2,623.82万元,净资产33,590.55万元,营业收入12,762.41万元,利润总额-298.39万元,净利润-297.2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38.44万元。以上数据经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3年06月30日,北京科华总资产总额39,409.23万元,负债总额5,710.8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4,662.02万元,净资产33,698.36万元,营业收入6,314.42万元,利润总额-20.35万元,净利润107.8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0.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	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
陈晖	66%	0%
孙凤家	33%	100%

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科华100%股权。

4.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争议,亦不存在司法冻结,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目标公司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主体等失信情形。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

(一)交易的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以目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依据,确定本次北京科华3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848,647.91元。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

1.甲方将按照持有的北京科华33%的股权以人民币110,848,647.91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上述股权,双方均同意变更包含本次转让股权的所有资产,转让股权的差额由甲方、转让税费及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变更全部手续完成后(指甲方所持有的北京科华33%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并获取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协议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之日起30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在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拉取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应缴的其他税费)等必要费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乙方在扣除前述代扣代缴费用前应向甲方提供开票清单(若甲方有异议双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执行),甲方应提供乙方办理代扣代缴所需的全部资料。

(三)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且已征得其他股东同意。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若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对本次转让股权行为所形成的或有债务均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所转让的北京科华33%股权及对应的资产价值发生变动或任何其他行为对股权及相关资产主张权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及北京科华均有义务及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及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后,即按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乙方承诺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四)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和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签约各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更正,未能按时更正或无效纠正的,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争议产生相关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违约方予以赔偿,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除,违约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的1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1.本协议如有歧义、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科华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债权债务关系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也不涉及人民币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没有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北京科华少数股东股权,进一步优化整合了数据中心平台资源,公司深耕数据中心领域10余年,目前自建的数据中心,在全国范围内运营20多个数据中心,凭借可靠基础设施保障,全平台优质网络资源和大流量吞吐水平,可为客户打造更可靠的数据基础设施,提供安全、绿色、安全、智能的算力服务。此次收购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北京科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科华众生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下午14:30在湖北省荆州市潜江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会议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27,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6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6,744,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7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243,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36,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494,3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35,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股东田泽洋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402,434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6,7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35,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邓舒怡律师、郑珠诗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数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4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